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

身分別 補助項目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	突遭變故	家庭情況特殊	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重度或 極重度者
國中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 險費	V	V	V	V	V	V		V
	教科書	V	V	V	V	V		V	
	午餐費	V	V		V	V	V		V

備註 1：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

備註 2：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

請持相關證明文件(參閱新生專區說明)

於 7 月 13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04 日(星期五) 每日 09：00-12：00 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

各類別所需持的相關證明文件

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需有區公所核給的證明書。

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：需檢附以下書面證明

(1)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
(2)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(3)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(需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
(4)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需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
(5)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

(需檢具社會局福助金核撥函)。

(6)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

(需檢附社會局福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。

三、家庭情況特殊：導師書面說明或家長書面說明，經學校評估認定。

四、原住民學生：需檢附「戶口名簿」影本或「本年度戶籍謄本」影本。

五、家長所得 30 萬以下：

(1) 戶口名簿影本或本年度戶籍謄本影本

(2) 備齊父與母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

(3)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及
監護人之

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

六、軍公教遺族：

證明文件名稱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
金證書等。

七、身心障礙(重度或極重度)：

(1)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